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不高于 4%。

2、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二）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5,777,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0,037,319 股的 20.85%。

（三）增持主体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况。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方式及种类：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数量：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 2%（以现有总股本 257,003.7319 万股为基数，对应增持数量不少于 5,140.08 万股），不高于 4%（对应增持数量不高于 10,280.14 万股）。若增持期间本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时，增持数量不做调整。

（四）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以及在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均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如

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关于增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